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9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錫麟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
09 8、4734、7142、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
10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
11 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謝錫麟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4 刑及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並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第3至4行關於被告謝錫麟犯
18 意之記載，均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補充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3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所持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尚非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林鴻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各次犯行，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依前述說明，本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

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迄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況各該告訴人受騙金額總計450萬元，造成損害甚鉅，應依各次犯行詐欺得手金額多寡予以區別評價；惟斟酌被告各次犯行取得報酬不多，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人，且被告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板模工，月收入約5萬元，須扶養年近60歲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受審理中，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應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
03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
04 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5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係供被告本案各次犯罪所用之物，
06 雖未扣案，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各次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又附表二編號2、4、5、7、9之偽造收據、協議書上偽造之
10 印文、署名，均屬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
11 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偽造之「林
12 鴻智」印章，業由另案查扣，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13 度金訴字第2137號判決宣告沒收，重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不另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各次犯行所取得款項，均已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
16 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就各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
17 有共同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
19 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
20 收。

21 (四)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獲得每日報酬5千元，係其各次犯
22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於被告各次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
2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蔡啟文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遷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嫚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所示	謝錫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二)所示	謝錫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二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所示	謝錫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二編號六、七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四)所示	謝錫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二編號八、九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鴻智」工作證1張	未扣案
2	偽造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3	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鴻智」工作證1張	
4	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1張	
5	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	
6	偽造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鴻智」工作證1張	

7	偽造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1張
8	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鴻智」工作證1張
9	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1張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28號

第4734號

第7142號

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

被 告 謝錫麟 男 00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錫麟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前不詳時間，加入Telegram暱稱「XXXXX」（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王敦立」、「曾富農」、「吳偉鈴」、「王相文」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每日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

(一) 謝錫麟、「XXXXX」、LINE暱稱「陳余安」及「永慈客服」、到場收水男子及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余安」、「永慈客服」於112年9月17日以網路聯繫丁○○，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丁○○，致丁○○陷於錯誤，與「永慈客服」相約於112年10月26日12時3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稻埕門市）交付投資款項100萬元。謝錫麟則經「XXXXX」指示，於112年10月26日9時許，至臺北車站外停放之UBIKE置物籃內

取得偽造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慈公司）工作證（「林鴻智」）及收據、偽刻之「林鴻智」印章後，於上揭時、地到場，配戴偽造之永慈公司工作證，向丁○○佯稱為永慈公司外派經理林鴻智，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致丁○○陷於錯誤，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謝錫麟，謝錫麟則持偽刻之「林鴻智」印章在偽造之永慈公司收據上蓋印，並交付予丁○○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鴻智」、丁○○、永慈公司。謝錫麟取得100萬元後，隨即依「XXXXX」之指示，至附近將款項交予到場收水男子，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謝錫麟、「XXXXX」、LINE暱稱「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到場收水男子、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於112年10月間透過LINE聯繫甲○○，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甲○○，致甲○○陷於錯誤，與「紅福營業專線客服」相約於112年11月3日20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2樓交付投資款項110萬元。謝錫麟則經「XXXXX」指示，至指定地點取得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份（下稱紅福公司）工作證（「林鴻智」）、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上有「陳謙宏」印文）後，於上揭時、地到場，配戴偽造之紅福公司工作證，向甲○○佯稱為紅福公司人員林鴻智，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致甲○○陷於錯誤，交付現金110萬元予謝錫麟，謝錫麟則持偽刻之「林鴻智」印章在偽造之紅福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上蓋印，再將該商業操作收據及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書交付予甲○○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鴻智」、甲○○、紅福公司。謝錫麟取得110萬元後，隨即依「XXXXX」之指示，至附近將款項交予到場收水男子，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1 (三) 謝錫麟、「XXXXX」、LINE暱稱「眼影」、「吳佳怡」、
02 「俊貿國際營業員」、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眼影」、「吳佳怡」、「俊貿國際營業員」於112年10月間透過LINE聯繫丙○○，以假投資方式
04 詐騙丙○○，致丙○○陷於錯誤，與「俊貿國際營業員」相約於112年11月18日10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05 段00巷0號地下4樓交付投資款項200萬元。謝錫麟則經「XXX
06 XX」指示，至指定地點取得偽造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俊貿公司)工作證(「林鴻智」)及商業操作收據後，於上揭時、地到場，配戴偽造之俊貿公司工作證，向丙
08 ○○佯稱為俊貿公司外務專員林鴻智，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致丙○○陷於錯誤，交付現金200萬元予謝錫麟，謝錫
09 麟則持偽刻之「林鴻智」印章在偽造之俊貿公司商業操作收
10 據上蓋印，再交付予丙○○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鴻
11 智」、丙○○、俊貿公司。謝錫麟取得200萬元後，隨即依
12 「XXXXX」之指示，至附近將款項放置至指定地點，以此方
13 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4 (四) 謝錫麟、「XXXXX」、LINE暱稱「R思涵」、「王曼婷」、
15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到場收水男子、詐欺集團其餘
16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R思涵」、
18 「王曼婷」、「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間透過
19 網路聯繫戊○○，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戊○○，致戊○○陷於
20 錯誤，與「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約於112年11月20日8
21 時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交付投
22 資款項40萬元。謝錫麟則經「XXXXX」指示，至指定地點取
23 得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正公司)工作證
24 (「林鴻智」)及現金憑證收據後，於上揭時、地到場，配
25 戴偽造之一正公司工作證，向戊○○佯稱為一正公司人員林
26
27
28
29
30

鴻智，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致戊○○陷於錯誤，交付現金40萬元予謝錫麟，謝錫麟則持偽刻之「林鴻智」印章在偽造之一正公司現金憑證收據上蓋印，再交付予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鴻智」、戊○○、一正公司。謝錫麟取得40萬元後，隨即依「XXXXX」之指示，至附近將款項交予到場收水男子，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錫麟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丙○○、戊○○警詢指訴相符，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丁○○具結證述在卷，另有偽造之永慈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照片、告訴人丁○○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匯款單、偽造之紅福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偽造之俊貿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偽造之一正公司現金憑證收據、告訴人戊○○提供之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謝錫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與「XXXXX」、LINE暱稱「陳余安」及「永慈客服」、到場收水男子及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與「XX XXX」、LINE暱稱「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到場收水男子、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就犯罪

事實一、(三)部分，與「XXXXX」、LINE暱稱「眼影」、「吳佳怡」、「俊貿國際營業員」、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與「XXXXX」、LINE暱稱「R思涵」、「王曼婷」、「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到場收水男子、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揭4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偽造之林鴻智印文及署押；偽造永慈公司、紅福公司、俊貿公司、一正公司及「陳謙宏」印文請均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被告因本案犯行收受每日5,000元之報酬，共計2萬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檢察官 張嘉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旻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